

扬志愿精神 促甘孜和谐



1



2



3



4



5



6



7



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文摘要)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

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采用网络、电视、电

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三十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新消法

州工商局 州消费者协会

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市级邮政企业更名的工作要求(中国邮政[2014]34号),经甘孜州工商局核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更名为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更名后的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经营范围、项目不变,继续依法经营邮政专营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

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政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努力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邮政服务。

借此机会,谨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邮政事业发展的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及广大客户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遗失启事

康定县藏文中学发(2008级1班)毕业证号为:KX011029 遗失作废。布穷

重庆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农行理塘县支行开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587101040007400,核准号:L682500007501)遗失作废。

重庆市潼南江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农行理塘县支行开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587101040006253,核准号:L682500003201)遗失作废。

甘孜州运管处从业资格证号为:513321003100900510 遗失作废。唐德万

甘孜州运管处从业资格证号为:5133220032013000128 遗失作废。李博

甘孜州运管处发车牌号为:(川VA6888蓝色)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号为:川交运管甘字0001341,经营许可证号为:513321000170 遗失作废。业户名称:李世华

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市级邮政企业更名的工作要求(中国邮政[2014]34号),经甘孜州工商局核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更名为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以下原甘孜州邮政局内设机构所有印章全部声明作废:

1.“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2.“甘孜州邮政企业社会保险委员会办公室”;3.“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人力资源部”编号为:5133210005401;4.“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纪检监察室”编号为:5133210009090;5.“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代理业务局”编号为:5133210007167;6.“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监督检查与安全保障部”编号为:5133210009086;7.“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生产运行中心”编号为:5133210009089;9.“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市场经营部”编号为:5133210009084;10.“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信息技术中心”编号为:5133210009087;11.“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人力资源部”编号为:5133210009082;12.“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合同专用章”编号为:5133210000814;13.“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综合办公室”编号为:5133210009083;14.“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党群工作部”编号为:5133210009091;15.“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报刊发行局”编号为:5133210009094;16.“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机要通信分局”编号为:5133210009088;17.“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计划财务部”编号为:5133210009085;18.“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财务专用章”编号为:5133210000815;19.“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发票专用章”;20.“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投递局”编号为:5133210009093;21.“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速递物流公司”编号为:5133210004451;22.“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职工代表大会”编号为:5133210003276;23.“中国邮电工会甘孜州邮政局经费审查委员会”编号为:5133210003274;24.“甘孜州邮政局女职工委员会”编号为:5133210003277;25.“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离退休职工服务中心”。

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
2014年3月7日